**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**

2019年上级核定我县补助收入380549万元，其中: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7590万元，其中：税收返还收入2299万元，体制补助5312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37357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3381万元，结算补助1556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1017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6493万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6734万元，城乡居民医疗转移支付补助14920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279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补助收入2432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174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5617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970万元，边疆地区转移支付补助120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37579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653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4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4**51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**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696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736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7766万元。

2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2959万元：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2959万元。